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托”）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长城信托持有的10亿元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显示基金”）份额，转让价格共计约人民币100,393.75万元（此金额为根据2024年1月31日完成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长城信托全部收取上述转让价款测算，具体以实际完成日期为准）。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资本”）为河北显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知合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王文学先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知合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区供用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拟与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九通”）签署《工业区供用水合同》，委托固安九通通过市政供水设施向固安云谷提供不间断供水，合同有效期1年，水费预估总金额为1,115.68万元。

固安九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先生，王文学先生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相关规定，固安九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约6,326.20万元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受让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10亿份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区供用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由10亿元增加至25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至2024年5月17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